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有责延误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及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旅游者行程延误或终止(含被拒绝出入境)产生的必要的交通、食宿费用等,并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为每次事故每人有责延误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